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31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314 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科园林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科园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科园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科园林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文科园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文科园林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文科园林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昱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47,495,0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1.50元/股。本次共计配售73,097,0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0,615,82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12,046.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103,775.08元。

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824,503,775.08元（含2,4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0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822,103,775.08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083,071.95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21,020,703.1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5,380.44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955,380.44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截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335,590.0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3,747,061.88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65,813.31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7,281,248.57 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563,563,383.1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9,935,590.00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补充流动资金 3,627,793.1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324,013.11 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16,652,938.12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671,074.9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配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5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11027780	178,857,75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10000249	140,646,025.08	0.00	已销户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1613	200,000,000.00	955,380.44	活期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755937612110118	1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23776011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824,503,775.08	955,380.44	

注：(1) 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400,000.00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中有955,380.44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等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69273732222	2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1809461	220,400,000.00	19,848,926.41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300001589	250,000,000.00	87,013.16	活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755915407710109	211,740,590.00	388,073.54	活期
合计			932,140,590.00	20,324,013.11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05,000.00 元（含税）。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195,988.29 元，存放的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7,013.1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8,848,885.01 元，其中存放的募集资金 248,195,000.00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53,885.01 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余额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88,073.5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4,714,498.10 元，其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中 211,740,590.00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973,908.1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

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 773,528.97 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的承诺。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原因如下：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根据完工进度估计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的金额少 116,652,938.12 元，原因如下：此项目在建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其中：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837,046.87 元，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38,246,025.08 元，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61,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公司预先投入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559,935,59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1.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外，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747,061.88 元（不含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588,528.1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1.9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2。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符，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773,528.97元，差异原因见上文相关描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法定 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 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1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822,103,775.08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2,877,304.05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2,877,304.05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8 年：629,131,929.79 元，2019 年：52,216,753.66 元，2020 年：77,959,108.57 元，2021 年 63,569,512.03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773,528.9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773,528.97	773,528.97	2021/12/31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70,000,000.00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70,000,000.00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不适用
合计			853,857,750.00	822,103,775.08	822,877,304.05	853,857,750.00	822,103,775.08	822,877,304.05	773,528.97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因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的承诺。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931,448,669.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3,747,061.88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3,747,061.88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20 年：312,019,396.21 元，2021 年：41,727,665.67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459,935,590.00	459,935,590.00		459,935,590.00	459,935,590.00	注 1.	-459,935,590.00	在建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103,747,061.88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103,747,061.88	-116,652,938.12	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930,335,590.00	930,335,590.00	353,747,061.88	930,335,590.00	930,335,590.00	353,747,061.88	-576,588,528.12	

注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

附表 2-1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不适用	5,418.99			1,834.17	7,184.22	(注 1)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不适用	9,939.81		1,108.81	568.84	7,802.63	(注 2)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358.80		1,108.81	2,403.01	14,986.85	

注 1.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7,184.22 万元，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尚未办理最终结算，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 2.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总额为 9,939.81 万元，建设期预计实现效益为 4,940.54 万元，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7,802.63 万元，哈密市西部片区经一路、经三路、纬四路、广场路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已验收结算完成，哈密市西区分轴区园林景观工程目前正在办理结算手续，项目建设期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附表 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不适用	20,718.57	1,196.14	7,071.89	822.88	9,090.91	是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96.14	7,071.89	822.88	9,090.91	